

（上接B050版）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激励计划拟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在托收授予的核心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年一次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 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 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 满意度: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和公司绩效考核要求。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或对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

若公司未能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两方面,组织绩效是指员工个人所在事业部/部门的绩效结果,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各自划分为S、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约定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

组织绩效	S,A,B+		B		C		D	
	25%	25%	25%	0%	0%	0%	0%	0%
S、A、B+	25%	25%	0%	0%	0%	0%	0%	0%
C、D	25%	12.5%	0%	0%	0%	0%	0%	0%

在每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未达到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表中相应档次的比例系数乘以激励对象当期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六)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成长性;而净利润增长率是企业经营获利的基础,也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

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市场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激励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个人层面以绩效考核为主要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可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者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独立董事征集意见,充分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激励计划。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授权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以外的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前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程序。

(二)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履行授权,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后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情况不计入60日内)。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原授权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事项的公开说明书。

2. 公司应当在办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存托人办理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至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配公司股票股数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存托凭证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

2. 配股
 $P=(P_0+P_1 \times P_2)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存托凭证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调整议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现行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公允价值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交所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项模型来估计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2月8日将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1)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为72.87元/股(授予日为激励对象于2024年2月8日收盘价,下同)。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每周归属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43.9%、44.92%、47.72%、46.79%(采用选取公司与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四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心值)。

(4) 无风险利率:2.16%、2.19%、2.24%、2.30%(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和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五) 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规定,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29.003	11,397.57	4,946.96	3,561.75	1,899.59	870.65	118.7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增长或业绩减值,个人绩效合格或不合格产生的费用相应减少或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股权激励成本也可能产生的摊薄效应。

2. 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不构成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享有确定收益的承诺,该等数据不构成公司进行证券发行估值的依据。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与未来期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发挥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解释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法获取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3. 公司及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

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者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6. 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对公司内幕交易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被授予的收益,应在国家税务规定交付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作为激励对象已

经授权的唯一合法代表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避免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向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激励对象范围的变化;

②导致授予/归属价格的变化(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除外);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者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者利益的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出现经营异常,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股权激励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 公司出现经营异常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符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仍继续有效。

(三) 激励对象退休或身故

(1) 激励对象发生退休或身故,但仍由其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内任职的,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现任岗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法及公司制度等作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造成恶劣影响、或因类似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被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证据证明其严重违反由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违反了公司或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合同、保密协议,因此禁止或违反任何其他类似个人或私人收取了匿名的国家的情报、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获取内幕信息,且未向公司内部报告等。

(3) 激励对象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正常退休且含退休后退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担任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代为行使,并按照规定对其身故前本次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且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退休前未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 本次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1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避0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响应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65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对全体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避0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避0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